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分機1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網址：www.rocrea.org.tw

聯絡人：蘇麗環

受文者：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5月04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10)字第1111009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辦理遴選本會候選人參加中華民國第27屆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茲檢送有關遴選及選拔等相關事項詳如后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地政貢獻獎候選人遴選要點（如後附件1）辦理。
- 二、本案有關遴選及選拔事項之重點，謹扼要整理如下：
 - （一）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推薦參選人名額以一人為限；關於候選人推薦表之具體貢獻請擇要填寫，以10項為限。
 - （二）為請提前備妥參選文件及爭取報名時效性，各推薦公會可先行將如後附件2～「候選人具體事蹟簡要表」（請依前述推薦表之具體事蹟內容摘要填寫本表，且全文勿超過320字）及附件3～「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分別e-mail及郵寄至本會，事後再補送相關應備之資料。

(三)本會受理推薦期限於111年6月6日(一)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四)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本選拔活動，一律需經由所屬公會推薦或於必要時，經本會委由紀律調解委員會推薦之，恕無受理個人逕向本會登記申請推薦參選。

2. 本推薦案規劃作業日程預定如下：

(1)111年6月6日(一)：

本會受理推薦參選收件截止期限。

(2)111年6月10日(五)：

預留紀律調解委員會召開日期，以審查如遇本會委請受理參選推薦登記者之文件，如無，則免召開。

(3)111年6月15日(三)：

本會召開地政貢獻獎遴選委員會，以正式推選本會候選人名單。

(4)111年6月23日(四)：

本會地政貢獻獎候選人代表名單，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3. 隨函檢附內政部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如後附件4)1份，供請詳閱。

三、為勵行節能減碳，前揭附件等文件，係另隨附電子郵件寄達，敬請自行查收卓參，將不再以紙本隨本文檢附，若有造成不便之處，祈請見諒。

正 本：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陳安正**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政貢獻獎候選人遴選要點

94.6.22. 第4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 訂定

103.6.11 第7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 第1次修訂

- 第 1 條 本會為向內政部推薦地政貢獻獎候選人，特訂定本要點。
- 第 2 條 本會遴選地政貢獻獎候選人之一切程序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 第 3 條 凡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之會員，具服務熱忱，且有合於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規定資格條件及具體貢獻或事蹟者，經各會員公會或本會推薦為地政貢獻獎參選人。
- 第 4 條 各級公會推薦參選人名額以一人為限。
各會員公會僅得推薦其所屬會員及選任職員，但不得推薦其理事長。
本會得經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推薦各會員公會理事長及本會現任或卸任之選任職員，必要時得委由紀律調解委員會推薦之。
- 第 5 條 各級公會推薦參選人應檢附下列基本資料：
一、地政貢獻獎參選人推薦表(格式由本會統一制定)。
二、有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第 6 條 各級公會應於本會規定期間內，將參選人推薦表及有關資料掛號郵寄或逕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前項推薦期間限於每年六月底前提報本會。
- 第 7 條 本會應於參選人推薦期滿後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不超過五名，經理事長核定後為候選人，代表本會參加地政貢獻獎選拔。於內政部規定期間內，由本會具文按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連同個人詳細資料，向內政部推薦。
- 第 8 條 遴選委員會由理事長任主任委員，並由理事長就本會歷屆地政貢獻獎得獎人及現任理監事中各遴聘 7 人為委員組成之。
- 第 9 條 候選人遴選作業原則及本要點未盡事宜，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 第 10 條 本要點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具體事蹟簡要表

姓名：	服務單位：	請檢附一寸正 面半身照片電 子檔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具體事蹟：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依「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之具體事蹟內容摘要填寫；全文請勿超過320字。
2. 本表請以電子檔傳送至 moi1549@moi.gov.tw，並請於傳送後洽 02-23565250江先生確認。

附件三：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授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調)閱本人有無刑案及通緝紀錄相關資料，以應內政部辦理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審查得獎人資格之需。

授權人

簽字(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

茲 推 薦

先生(女士)為中華民國第 屆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敬請 查照。

推 薦 者： (請加蓋推薦者印信)

代表人(負責人)： (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

候選人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一寸正面 半身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務 等級		通訊 地址			電話	
具 體 事 蹟						
受獎 紀錄						
推 薦 單 位 意 見	符合 條款					
	資格 查註	☐ 最近十年內未有刑案紀錄、懲戒處分 ☐ 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非通緝中				
	評語					
附件 目錄						
評選 結果						

本表填寫注意事項：

- 一、推薦者及推薦候選人之原則，應符合「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推薦者為政府機關(構)者，應加蓋機關(構)印信及其首長職章或簽字章。
- 二、請以 A3 紙張打字為之。
- 三、具體事蹟欄所載具體貢獻以十項為限，若經考核獎勵有案者請一併敘明。
- 四、受獎紀錄欄之填載，政府機關(構)人員之記功嘉獎情形請以累計數額表示。
- 五、本表各項欄位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

附件二：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範例

茲 推 薦

先生(女士)為中華民國第 屆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敬請 查照。

推 薦 者： (請加蓋推薦者印信)

代表人(負責人)： (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

候選人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一寸正面 半身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務 等級		通訊 地址			電話	
具 體 事 蹟	一、研究應用圖形技術，改進地籍測量資料處理。 二、研究採行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突破人工作業瓶頸，提高重測水準，獲記功 1 次。 三、緊急支援省政建設，如期完成貓羅溪整治、東西向快速道路之測量工作，獲記功 1 次。 四、規劃執行臺灣省控制點補建、新建五年計畫，獲記功 2 次。 五、督導組織編制修正，設置全省重測區位工作站等。					
受獎 紀錄	記二大功 2 次，記功 20 次，嘉獎 140 次					
推 薦 單 位 意 見	符合 條款	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第 3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				
	資格 查註	■最近十年內未有刑案紀錄、懲戒處分 ■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非通緝中				
	評語	一、研究應用圖形技術改進地籍測量資料處理，推動地籍圖重測作業電腦化，有效延長圖料保存年限，對建立政府公信及減少民眾訟源之效益顯著。 二、提高重測水準，督導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及未登記土地測量 4000 餘公頃，對釐整地籍資料、健全土地管理之貢獻恢弘。 三、引用新式測量技術，運用 GPS 衛星定位系統科技於控制測量工作，積極推動行政革新等，對提升地籍測量成果精度、確保人民產權，確能獲致實效。				
附件 目錄	一、○○○局改制前後分析。 二、委辦及囑託業務推動。 三、推動地籍圖重測業務實錄。 四、推動衛星定位系統測量等。					
評選 結果						

本表填寫注意事項：

- 一、推薦者及推薦候選人之原則，應符合「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推薦者為政府機關(構)者，應加蓋機關(構)印信及其首長職章或簽字章。
- 二、請以 A3 紙張打字為之。
- 三、具體事蹟欄所載具體貢獻以十項為限，若經考核獎勵有案者請一併敘明。
- 四、受獎紀錄欄之填載，政府機關(構)人員之記功嘉獎情形請以累計數額表示。
- 五、本表各項欄位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